##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服 务 指 南**

**（适用于前审后批方式）**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

实施日期：2020年10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的从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的单位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电力监管条例》（2005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2号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施行）；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录。

（一）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中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在7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五）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许可证申请表；

（二）有关事项的告知承诺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报告以及证明材料。

合并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并的证明材料；

（二）合并前各单位的许可证。

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立的证明材料；

（二）业绩证明材料；

（三）分立前单位的许可证。

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部分或者全部延续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8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三章 变更**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一）许可事项变更。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证类别及等级的，应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并提交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许可事项变更：

1.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

3.有关事项的告知承诺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报告以及证明材料。

（二）登记事项变更：

1.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

3.变更后的法人证明材料；

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三、办结时限

许可事项变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8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登记事项变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6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1.许可事项延续申请表；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

3.有关事项的告知承诺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报告。

三、办结时限

派出机构应当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五章 补办**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生损毁或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申请补办。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二）损毁许可证原件或者许可证遗失声明。

三、办结时限

自收到补办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补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8号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60

邮箱： zzgz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3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附录：办理基本流程图

**附录**

**办理基本流程图**

根据填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否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

不予受理

是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并符合法定形式？

补正申请材料

否

受理申请

是

审查是否需要

现场核查？

否

现场核查

是

申请人是否

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条件、标准

是

否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送达许可证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